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Changhong

Polymer Scientific & Technical Inc..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重要内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6
(二) 发行规模	6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四) 债券期限	7
(五) 债券利率	7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七) 转股期限	8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8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9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0
(十一) 赎回条款	10
(十二) 回售条款	11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2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3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15
(十九) 担保事项	15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16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6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9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0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40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1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41
（二）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3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44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鸿高科、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鸿生物	指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公开方式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公开方式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TPES	指	TPE 的一类，是丁二烯或者异戊二烯和苯乙烯的嵌段 共聚物，又称为苯乙烯系嵌段共聚物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是 TPES 中消费量 最大、应用较广的一个品种，俗称“溶液丁苯橡胶”
SEBS	指	氢化 SBS，苯乙烯-乙烯-丁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IS	指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EPS	指	氢化 SIS，苯乙烯-乙烯-丙烯-苯乙烯型嵌段共聚物
PBAT	指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含68,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含68,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

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

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4）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5）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本次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7）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2) 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含 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60 万吨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二次投资(以下简称“可降解塑料项目”)	长鸿生物	151,551.00	68,000.00
合计			151,551.00	68,000.00

注：上述项目名称为公司申请立项审批的名称，实际名称以相关部门备案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

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53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584,879.64	423,556,734.15	169,173,188.66	210,689,68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00,000.00	47,500,000.00	67,834,691.17	74,125,638.22
应收账款	230,061,910.36	186,572,575.28	65,340,420.17	41,902,904.00
应收款项融资	120,347,423.69	145,803,164.52		
预付款项	181,132,774.85	106,005,353.78	59,271,671.34	33,094,978.31
其他应收款	1,435,607.24	2,011,260.30	3,824,848.63	316,577.57
存货	164,673,029.22	139,201,315.73	91,072,447.55	81,609,441.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5,373.50	1,490,594.28	362,539.76	716,188.72
流动资产合计	1,228,030,998.50	1,252,140,998.04	456,879,807.28	442,455,416.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1,066,459.91	765,268,149.16	788,377,312.77	419,101,880.76
在建工程	377,087,172.83	133,782,601.95	36,586,753.73	43,253,017.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7,762.24			
无形资产	93,363,527.63	94,601,342.87	22,222,208.86	24,864,471.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6,207.09	2,286,858.24	750,152.02	333,34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833,943.97	33,544,408.69	20,947,450.59	78,972,50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7,285,073.67	1,029,483,360.91	868,883,877.97	566,525,216.38
资产总计	2,685,316,072.17	2,281,624,358.95	1,325,763,685.25	1,008,980,632.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126,279.48	244,713,341.85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406,000.00	15,400,000.00	39,845,000.00	10,472,595.00
应付账款	115,366,061.62	89,583,082.39	68,171,130.31	41,328,034.53
预收款项	167,462.01	959,680.83	1,514,448.16	2,600,675.82
合同负债	35,342,897.08	3,011,500.62		
应付职工薪酬	4,426,672.26	8,439,197.38	4,743,139.64	4,091,168.13

应交税费	8,249,348.40	33,970,597.62	13,146,781.70	13,622,007.10
其他应付款	4,257,218.10	1,444,840.02	106,778.70	135,675.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59,416.66	17,227,460.28	15,024,020.49	
其他流动负债	4,594,576.62	391,495.08		
流动负债合计	683,995,932.23	415,141,196.07	142,551,299.00	117,250,15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8,589,949.30	72,916,227.21	135,216,039.24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652,378.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424,299.23	40,914,231.53	42,441,291.76	41,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666,627.10	113,830,458.74	177,657,331.00	101,350,000.00
负债合计	962,662,559.33	528,971,654.81	320,208,630.00	218,600,15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42,380,414.00	458,843,153.00	412,843,153.00	412,843,153.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348,234,954.87	531,772,215.87	132,301,111.68	132,301,111.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71,084.83			
盈余公积	72,337,437.46	72,337,437.46	46,041,079.07	24,523,621.19
未分配利润	658,629,621.68	689,699,897.81	414,369,711.50	220,712,59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22,653,512.84	1,752,652,704.14	1,005,555,055.25	790,380,47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653,512.84	1,752,652,704.14	1,005,555,055.25	790,380,47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5,316,072.17	2,281,624,358.95	1,325,763,685.25	1,008,980,632.9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5,167,833.85	1,297,282,783.14	1,157,333,095.26	1,020,640,030.45
减：营业成本	623,311,215.47	884,514,297.32	837,468,811.10	754,563,910.34
税金及附加	3,357,725.50	6,719,264.33	2,610,193.14	1,362,903.51
销售费用	10,812,629.82	9,586,308.09	6,544,284.14	5,520,391.36
管理费用	13,914,383.68	27,706,896.33	20,017,223.09	14,188,165.99
研发费用	20,712,461.53	41,499,715.21	45,549,054.70	37,568,271.22
财务费用	7,422,648.11	6,401,319.59	1,698,020.54	-1,024,843.40
其中：利息费用	8,825,637.03	8,348,238.84	2,147,746.45	819,906.32
利息收入	1,751,123.43	2,124,883.82	561,910.07	946,521.36
加：其他收益	1,570,742.82	55,202,326.45	1,133,008.24	1,216,73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61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0,720.11	-8,979,924.58	-1,227,978.4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2,13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8,510.37	2,601,79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522,408.89	364,298,873.77	245,952,337.00	208,345,828.96
加：营业外收入	29,407.14	6,997,646.81	2,825,310.64	709,222.95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15,800,572.98	890,547.56	115,93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01,816.03	355,495,947.60	247,887,100.08	208,939,120.26
减：所得税费用	14,761,303.91	53,869,402.90	32,712,521.33	27,764,192.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40,512.12	301,626,544.70	215,174,578.75	181,174,928.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40,512.12	301,626,544.70	215,174,578.75	181,174,928.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3,640,512.12	301,626,544.70	215,174,578.75	181,174,928.20

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640,512.12	301,626,544.70	215,174,578.75	181,174,92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40,512.12	301,626,544.70	215,174,578.75	181,174,92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405,978.24	955,419,138.72	920,929,543.16	924,267,51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465.39	977,89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0,546.29	82,381,963.29	9,640,015.22	49,362,44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236,524.53	1,037,801,102.01	930,801,023.77	974,607,85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744,069.58	841,546,790.40	663,763,187.10	790,847,17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68,701.97	31,661,394.27	27,473,624.98	20,514,74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53,729.19	89,383,796.66	44,614,616.61	22,509,96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2,660.64	22,595,515.14	19,125,292.02	11,731,92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729,161.38	985,187,496.47	754,976,720.71	845,603,80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7,363.15	52,613,605.54	175,824,303.06	129,004,05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95,6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95.33	51,687,020.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5,616.44	43,195.33	51,687,02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1,929,779.77	204,815,262.15	314,080,846.64	97,700,34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29,779.77	404,815,262.15	314,080,846.64	97,700,34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34,163.33	-404,772,066.82	-262,393,826.50	-97,700,34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396,226.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124,015.31	313,443,804.52	90,000,000.00	149,2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124,015.31	785,840,030.94	90,000,000.00	149,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43,804.52	129,000,000.00	45,000,000.00	44,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750,583.93	11,586,751.25	4,598,638.85	462,556.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33.94	13,883,469.57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75,122.39	154,470,220.82	64,598,638.85	44,692,55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48,892.92	631,369,810.12	25,401,361.15	104,537,44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2.75	-19,953.10	80,146.69	901,25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75,254.51	279,191,395.74	-61,088,015.60	136,742,40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56,247.55	144,364,851.81	205,452,867.41	68,710,46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80,993.04	423,556,247.55	144,364,851.81	205,452,867.41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264,144.11	332,337,104.11	169,173,188.66	210,689,68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00,000.00	47,500,000.00	67,834,691.17	74,125,638.22
应收账款	230,061,910.36	186,572,575.28	65,340,420.17	41,902,904.00
应收款项融资	120,347,423.69	145,803,164.52		
预付款项	181,098,274.85	106,005,353.78	59,271,671.34	33,094,978.31
其他应收款	41,112,329.93	1,008,712.00	3,824,848.63	316,577.57
存货	164,673,029.22	139,201,315.73	91,072,447.55	81,609,441.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896.12	1,478,758.62	362,539.76	716,188.72
流动资产合计	1,159,515,008.28	1,159,906,984.04	456,879,807.28	442,455,416.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0,990,689.55	765,268,149.16	788,377,312.77	419,101,880.76
在建工程	168,351,633.15	119,369,402.92	36,586,753.73	43,253,017.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7,762.24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86,710.94	21,593,226.20	22,222,208.86	24,864,471.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4,397.66	2,273,666.81	750,152.02	333,34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73,219.61	5,537,361.52	20,947,450.59	78,972,50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074,413.15	1,064,041,806.61	868,883,877.97	566,525,216.38
资产总计	2,431,589,421.43	2,223,948,790.65	1,325,763,685.25	1,008,980,632.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126,279.48	244,713,341.85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406,000.00	15,400,000.00	39,845,000.00	10,472,595.00
应付账款	81,711,142.59	84,752,365.88	68,171,130.31	41,328,034.53
预收款项	167,462.01	959,680.83	1,514,448.16	2,600,675.82
合同负债	35,342,897.08	3,011,500.62		
应付职工薪酬	3,522,638.35	8,173,204.84	4,743,139.64	4,091,168.13
应交税费	7,282,623.43	21,066,708.11	13,146,781.70	13,622,007.10
其他应付款	3,146,880.41	432,831.02	106,778.70	135,675.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59,416.66	17,227,460.28	15,024,020.49	
其他流动负债	4,594,576.62	391,495.08		
流动负债合计	647,359,916.63	396,128,588.51	142,551,299.00	117,250,15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384,615.97	72,916,227.21	135,216,039.24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652,378.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424,299.23	40,914,231.53	42,441,291.76	41,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461,293.77	113,830,458.74	177,657,331.00	101,350,000.00
负债合计	745,821,210.40	509,959,047.25	320,208,630.00	218,600,15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42,380,414.00	458,843,153.00	412,843,153.00	412,843,153.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348,234,954.87	531,772,215.87	132,301,111.68	132,301,111.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71,084.83			
盈余公积	72,337,437.46	72,337,437.46	46,041,079.07	24,523,621.19
未分配利润	621,744,319.87	651,036,937.07	414,369,711.50	220,712,59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768,211.03	1,713,989,743.40	1,005,555,055.25	790,380,47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589,421.43	2,223,948,790.65	1,325,763,685.25	1,008,980,632.9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5,167,833.85	1,297,282,783.14	1,157,333,095.26	1,020,640,030.45
减：营业成本	623,311,215.47	884,514,297.32	837,468,811.10	754,563,910.34
税金及附加	3,154,436.58	6,609,271.83	2,610,193.14	1,362,903.51
销售费用	10,812,629.82	9,586,308.09	6,544,284.14	5,520,391.36
管理费用	11,594,238.48	27,650,555.80	20,017,223.09	14,188,165.99
研发费用	20,712,461.53	41,499,715.21	45,549,054.70	37,568,271.22
财务费用	7,584,053.37	6,462,152.64	1,698,020.54	-1,024,843.40
其中：利息费用	8,825,637.03	8,348,238.84	2,147,746.45	819,906.32
利息收入	1,587,158.99	2,063,173.49	561,910.07	946,521.36
加：其他收益	1,570,742.82	3,493,446.45	1,133,008.24	1,216,73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61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6,471.21	-8,927,158.88	-1,227,978.4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2,13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8,510.37	2,601,79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48,686.65	312,748,259.45	245,952,337.00	208,345,828.96
加：营业外收入	29,406.31	6,997,646.81	2,825,310.64	709,222.95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15,800,572.98	890,547.56	115,93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28,092.96	303,945,333.28	247,887,100.08	208,939,120.2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5,309,921.91	40,981,749.32	32,712,521.33	27,764,192.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18,171.05	262,963,583.96	215,174,578.75	181,174,928.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5,418,171.05	262,963,583.96	215,174,578.75	181,174,928.2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18,171.05	262,963,583.96	215,174,578.75	181,174,928.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18,171.05	262,963,583.96	215,174,578.75	181,174,928.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418,171.05	262,963,583.96	215,174,578.75	181,174,92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18,171.05	262,963,583.96	215,174,578.75	181,174,92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405,978.24	955,419,138.72	920,929,543.16	924,267,51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465.39	977,89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7,730.24	29,599,363.96	9,640,015.22	49,362,44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293,708.48	985,018,502.68	930,801,023.77	974,607,85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744,069.58	841,546,790.40	663,763,187.10	790,847,17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69,902.33	31,661,394.27	27,473,624.98	20,514,74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88,563.88	89,276,848.66	44,614,616.61	22,509,96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21,005.69	21,471,147.67	19,125,292.02	11,731,92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523,541.48	983,956,181.00	754,976,720.71	845,603,80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0,167.00	1,062,321.68	175,824,303.06	129,004,05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95,6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95.33	51,687,020.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5,616.44	43,195.33	51,687,02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3,088,355.78	94,483,608.33	314,080,846.64	97,700,34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3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88,355.78	444,483,608.33	314,080,846.64	97,700,34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92,739.34	-444,440,413.00	-262,393,826.50	-97,700,34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396,226.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918,681.98	313,443,804.52	90,000,000.00	149,2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18,681.98	785,840,030.94	90,000,000.00	149,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43,804.52	129,000,000.00	45,000,000.00	44,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750,583.93	11,586,751.25	4,598,638.85	462,556.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33.94	13,883,469.57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75,122.39	154,470,220.82	64,598,638.85	44,692,55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3,559.59	631,369,810.12	25,401,361.15	104,537,44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2.75	-19,953.10	80,146.69	901,25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076,360.00	187,971,765.70	-61,088,015.60	136,742,40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336,617.51	144,364,851.81	205,452,867.41	68,710,462.9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60,257.51	332,336,617.51	144,364,851.81	205,452,867.41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合并一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	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30,0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2020 年度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全资子公司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 年 10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683MA2JQLT1X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本期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0	3.02	3.21	3.77
速动比率（倍）	1.29	2.43	2.15	2.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5	23.18	24.15	2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7	22.93	24.15	21.6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4	9.78	20.50	37.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0	7.68	9.70	10.81
EBITDA（万元）	14,331.69	43,282.83	29,847.42	25,051.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1	35.59	56.87	305.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1	0.43	0.2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61	-0.15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3.82	2.44	1.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7	3.20	3.94	3.6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EBITDA=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	0.17	0.17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2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7	0.63	0.63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6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3	0.51	0.51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0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2	0.44	0.4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和变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2,803.10	45.73%	125,214.10	54.88%	45,687.98	34.46%	44,245.54	43.85%
非流动资产	145,728.51	54.27%	102,948.34	45.12%	86,888.39	65.54%	56,652.52	56.15%
合计	268,531.61	100.00%	228,162.44	100.00%	132,576.37	100.00%	100,89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产总额持续增加。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31,678.31万元，主要系经营积累及新增银行借款9,000.00万元所致。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95,586.07万元，主要系公司2020年IPO发行新股取得募集资金。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40,369.17万元，主要系经营积累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积累，2020年IPO发行新股取得募集资金，整体流动性趋好所致。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万吨SEPS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资产投入持续增加所致。2020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募投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二期项目投入，以及子公司长鸿生物60万吨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项目投入所致。2021年6月30日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长鸿生物60万吨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1)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758.49	24.23%	42,355.67	33.83%	16,917.32	37.03%	21,068.97	4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	16.29%	20,000.00	15.97%	-	-	-	-
应收票据	2,850.00	2.32%	4,750.00	3.79%	6,783.47	14.85%	7,412.56	16.75%
应收账款	23,006.19	18.73%	18,657.26	14.90%	6,534.04	14.30%	4,190.29	9.47%
应收款项融资	12,034.74	9.80%	14,580.32	11.64%	-	-	-	-
预付款项	18,113.28	14.75%	10,600.54	8.47%	5,927.17	12.97%	3,309.50	7.48%
其他应收款	143.56	0.12%	201.13	0.16%	382.48	0.84%	31.66	0.07%
存货	16,467.30	13.41%	13,920.13	11.12%	9,107.24	19.93%	8,160.94	18.44%
其他流动资产	429.54	0.35%	149.06	0.12%	36.25	0.08%	71.62	0.16%
合计	122,803.10	100.00%	125,214.10	100.00%	45,687.98	100.00%	44,245.5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IPO 新股发行及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加。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3,106.65	50.17%	76,526.81	74.34%	78,837.73	90.73%	41,910.19	73.98%

在建工程	37,708.72	25.88%	13,378.26	13.00%	3,658.68	4.21%	4,325.30	7.63%
使用权资产	91.78	0.06%						
无形资产	9,336.35	6.41%	9,460.13	9.19%	2,222.22	2.56%	2,486.45	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62	0.21%	228.69	0.22%	75.02	0.09%	33.33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83.39	17.28%	3,354.44	3.26%	2,094.75	2.41%	7,897.25	13.94%
合计	145,728.51	100.00%	102,948.34	100.00%	86,888.39	100.00%	56,652.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各年末前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达到了 99%以上。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0,235.87 万元，增幅为 53.37%，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长期资产投入，主要包括储罐建设和生产线扩能改造工程投入，导致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

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6,059.95 万元，增幅为 18.48%，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增加。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公司对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二期项目进行继续投入，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子公司长鸿生物 60 万吨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项目建设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2021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2,780.17 万元，增幅 41.55%，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子公司长鸿生物 60 万吨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期，公司对在建工程的投入和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8,399.59	71.05%	41,514.12	78.48%	14,255.13	44.52%	11,725.02	53.64%

非流动 负债	27,866.66	28.95%	11,383.05	21.52%	17,765.73	55.48%	10,135.00	46.36%
合 计	96,266.26	100.00%	52,897.17	100.00%	32,020.86	100.00%	21,860.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860.02 万元、32,020.86 万元、52,897.17 万元和 96,266.2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3.64%、44.52%、78.48%和 71.05%，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比 46.36%，55.48%、21.52% 和 28.95%。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比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投入扩大，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512.63	43.12%	24,471.33	46.26%	-	-	4,500.00	20.59%
应付票据	7,140.60	7.42%	1,540.00	2.91%	3,984.50	12.44%	1,047.26	4.79%
应付账款	11,536.61	11.98%	8,958.31	16.94%	6,817.11	21.29%	4,132.80	18.91%
预收款项	16.75	0.02%	95.97	0.18%	151.44	0.47%	260.07	1.19%
合同负债	3,534.29	3.67%	301.15	0.5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2.67	0.46%	843.92	1.60%	474.31	1.48%	409.12	1.87%
应交税费	824.93	0.86%	3,397.06	6.42%	1,314.68	4.11%	1,362.20	6.23%
其他应付款	425.72	0.44%	144.48	0.27%	10.68	0.03%	13.57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2,505.94	2.60%	1,722.75	3.26%	1,502.40	4.69%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								
其他流动负债	459.46	0.48%	39.15	0.07%	-	-	-	-
合计	68,399.59	71.05%	41,514.12	78.48%	14,255.13	44.52%	11,725.02	53.64%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1,725.02万元、14,255.13万元、41,514.12万元和68,399.5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2019年末较2018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调整了长短期借款结构所致。

2020年末较2019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增长，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增加。公司IPO发行新股上市后，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银行对于公司授信额度提高，且企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资产投入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021年6月30日较2020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增长，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增加。公司2021年6月30日，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因为生产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所致，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期末存在客户预付的货款。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3,858.99	24.78%	7,291.62	13.78%	13,521.60	42.23%	6,000.00	27.45%
递延收益	3,942.43	4.10%	4,091.42	7.73%	4,244.13	13.25%	4,135.00	18.92%
租赁负债	65.24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7,866.66	28.95%	11,383.05	21.52%	17,765.73	55.48%	10,135.00	46.36%

从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来看，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135.00 万元、17,765.73 万元、11,383.05 万元和 27,866.66 万元。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余额变化系公司调整长短期借款结构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0	3.02	3.21	3.77
速动比率（倍）	1.29	2.43	2.15	2.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7%	22.93%	24.15%	21.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5%	23.18%	24.15%	21.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31.69	43,282.83	29,847.42	25,051.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1	35.59	56.87	305.54

公司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 利息支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77、3.21、3.02和1.80，速动比率分别为2.79、2.15、2.43和1.29。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67%，24.15%、23.18%和35.85%，资产负债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05.54、56.87、35.59和12.71，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借款总额增加，利息支出增长较快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4	9.78	20.50	37.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0	7.68	9.70	10.81

公司指标计算说明：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91，20.50，9.78 和 3.54（未经年化处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公司对直销客户信用政策多数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公司对一般的经销客户也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对于主要的大经销商给予一定的欠款额度和信用期，信用期后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超过 100 家以上，公司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占比较低，均为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较好、销售量较大的大客户。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1、9.70、7.68 和 4.10，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并且地理位置优越，方便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生产但尚未发出的商品，存货余额较小。

5、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883.43	78.54%	128,148.13	98.78%	113,090.11	97.72%	99,079.90	97.08%
其他业	16,633.36	21.46%	1,580.14	1.22%	2,643.20	2.28%	2,984.10	2.92%

务收入								
合计	77,516.78	100.00%	129,728.28	100.00%	115,733.31	100.00%	102,064.00	100.00%
同比增长	20,668.03	36.36%	13,994.97	12.09%	13,669.31	13.39%	52,936.40	107.7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上涨，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上升 13.39%，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12.09%，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上升 36.36%。

② 营业收入的构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8.5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出租固定资产和销售原材料所取得的收入，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原材料贸易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③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BS	54,770.55	89.96%	111,846.35	87.29%	95,844.81	84.75%	65,750.97	66.36%
SEBS	6,087.95	10.00%	15,943.82	12.43%	16,951.28	14.99%	33,328.93	33.64%
食品级溶聚丁苯橡胶	-	0.00%	-	-	294.02	0.26%	-	-
SIS	24.92	0.04%	349.11	0.27%	-	-	-	-
SEPS	-	0.00%	8.85	0.01%	-	-	-	-
合计	60,883.43	100.00%	128,148.13	100.00%	113,090.11	100.00%	99,07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 SBS 和 SEBS 系列产品、食品级溶聚丁苯橡胶、SIS、SEPS 产品形成的收入。SEBS 为 SBS 的加氢产品。食品级溶聚丁苯橡胶为 2019 年开发的新产品，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公司根据下游市场情况，调整了食品级溶聚

丁苯橡胶产品的生产计划，暂时停止生产该产品。SIS 和 SEPS 是公司 2020 年生产的新产品，其中 SEPS 是 SIS 的加氢产品。

2019 年度，SBS 产品收入上升，SEBS 产品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SEBS 产品作为高端产品，其生产工艺较 SBS 产品增加了加氢环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SBS 与 SEBS 生产效率比例约为 3.75:1，在相同生产时间内，SBS 产量大幅高于 SEBS 产量。公司依据两种产品的获利能力情况，以利润最大化为原则，利用柔性化生产装置的优势，灵活切换两种产品的生产。2019 年度，原材料丁二烯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处于低位水平，SBS 产品的盈利能力较以往年度相对较高，下游生产企业对道路沥青需求增多以及防水卷材市场对 SBS 的市场需求扩大，因此公司切换生产 SBS 产品较多，使得 SBS 产品收入上升，SEBS 产品收入下降。

2020 年度，下游生产企业对于 SBS 的需求持续扩大，公司进一步增加了 SBS 的生产规模，使得 SBS 产品整体销售金额增加。SEBS 产品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下游出口企业整体出口量减少，导致 2020 年度销售额较 2019 年销售金额减少。SIS、SEPS 产品作为 2020 年度新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内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销售金额较少。

2021 年 1-6 月，公司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中，生产道路沥青类产品的企业较多，因此公司生产的 SBS 产品较多，SBS 产品收入占比较大。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含 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60 万吨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二次投资(以下简称“可降解塑料项目”)	长鸿生物	151,551.00	68,000.00
合计			151,551.00	68,000.00

注：上述项目名称为公司申请立项审批的名称，实际名称以相关部门备案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长鸿高科制定了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的相关规定。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第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第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后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进行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遵照以下要求：第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第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第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可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7、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就公司上市后的分红事项做出了规划，具体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后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进行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遵照以下要求：第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第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第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最近一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最近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5	4	114,710,788.25	301,626,544.70	38.03
合计				114,710,788.25	301,626,544.70	38.03

注：1、长鸿高科于 2020 年 8 月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鸿高科上市未满一年。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6，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分红指标的计算口径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

2、公司 2020 年度的分红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执行完毕。

公司最近一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14,710,788.25 元（不含股票回购），占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1,626,544.70 元的比例达 38.03%，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发展投入，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